

麟游县惠企利民 政策汇编

麟游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金融支持类

1. 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它组织及经营性贷款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 2020 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 号）		
政策主要内容	努力实现 2020 年银行业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总体目标。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	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		
办理条件	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它组织及个人经营性（非农户）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		
申报材料	申请书、小微企业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资质材料。		
操作流程	业务申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0917-7965565		
分管领导	李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565
责任人	李 瑞	联系电话	0917-7965565



2. 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政策主要内容	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	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办理条件	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申报材料	申请书、小微企业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资质材料。		
操作流程	业务申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政策解释（主管） 部门	麟游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办理股室及咨询 电话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0917-7965565		
分管领导	李海龙	联系电话	0917-7965565
责任人	李 瑞	联系电话	0917-7965565

3. 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资金支持

政策文件及字号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关于转发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文件的通知》(宝银发〔2020〕62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投向用途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		
办理条件	采取“先贷后借”的报账模式,报账比例为“一比一”,按月报账。金融机构根据上月新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情况,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支小再贷款。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后,按“一比一”的比例予以再贷款支持。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支行支小再贷款合同模板 2. 中国人民银行借款借据 3.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申请书 4.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资金申请审批表 5. 支小再贷款新发放贷款台账 		
操作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贷款 2. 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 3. 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一比一”比例予以再贷款支行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麟游农商银行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麟游农商银行:0917-7962521		
分管领导	吴超峰	联系电话	0917-7963302
责任人	董冬	联系电话	0917-7963302



4. 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微线上数字贷款管理办法

政策文件及字号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微线上数字贷款（秦V贷）推广方案的通知》（陕农信联社办发〔2021〕19号）		
政策主要内容	加快提升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客群的线上数字信贷服务能力，满足城区、县域及农村小微客户贷款资金需求，全面推广线上数字贷款服务，提升普惠金融可得性。		
政策有效时限	2020年11月27日开始		
服务对象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和有稳定经营收入的自然人。		
办理条件	年龄在20周岁（含）以上、60周岁（不含）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办贷行社管辖区域有固定经营场所，各项证照齐全，经营活动正常，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记录良好。以及其他基本准入条件。		
申报材料	借款人通过营销二维码、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等多种电子渠道，在线自助申请小微线上数字贷款，填写基本信息，借款信息，贷款机构选择，身份核验等信息（以系统实际申请页面为准）。		
操作流程	贷款申请、准入筛查、管户及调查任务分配、尽职调查、资料复核、远程效验、授信审批、签约放款、贷款还款、贷后管理、档案管理等。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麟游农商银行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麟游农商银行：0917-7962521		
分管领导	吴超峰	联系电话	0917-7963302
责任人	董冬	联系电话	0917-7963302

5. 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政策文件及字号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9〕27号）</p> <p>《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34号）</p>		
政策主要内容	<p>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是政府向创业大学生发放的免息贷款。</p> <p>个人贷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合伙经营贷款：最多5人，可申请最高50万元无息贷款</p>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麟游县域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毕业未满五年； 2. 在麟游县注册成立公司制企业并正常运营； 3. 学籍档案在县人才中心托管。 		
申报材料	<p>一、个人提交基本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担保贷款审批表》或《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免担保贷款审批表》一式3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户口本、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婚的申请人应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及复印件； 4. 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5. 申请人档案所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 6. 在校硕、博士生不需要提供就业创业证，需提供在读学校开具的身份证明，其他材料不变。 <p>二、企业提交基本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操作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贷款人提出申请 2. 县人才中心到企业进行考察审核 3. 省市人才中心考察评估后审批 4. 银行发放贷款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0917-7961691		
分管领导	冯宏兴	联系电话	0917-7961691
责任人	刘云倩	联系电话	0917-7961691